

# 法律學院 111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姿穎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許歆同學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崔家瑋同學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陳宇同學

休假：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

請假：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許恒達教授

列席：李筦儀行政組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**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**

**貳、確定議程**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**

**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**

**伍、討論事項**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委員為陳○富教授、黃○淳教授，候補委員為王○君副教授。

第二案：本院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陳○鴻副教授為主任，任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案：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曾○如教授、吳○周教授、黃○淳教授、許○達教授為委員。

第四案：2023 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陳○強教授、陳○富教授為委員。

第五案：2023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曾○如教授、邵○平教授、黃○傑教授、陳○強教授為委員。

第六案：2023 臺大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許○達教授、薛○仁教授、謝○偉教授為委員。

第七案：訂定本院邀請及聘任客座教授辦法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如下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邀請及聘任客座教授辦法（草案）

### 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建立研究網絡及加強國際交流，制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邀請及聘任客座教授教學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，以鼓勵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擔任客座教授，開設密集式課程。

### 第二條

本辦法之「客座教授」，係指以「國立臺灣大學客座教授提聘單」提聘（免著作外審），依校內相關規範與流程審議通過後，發放聘書聘任之國際學者。

### 第三條

本院專任教師可提交下列文件以推薦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推薦表
- 二、被推薦人之中英文簡歷或具有其學、經歷之個人網頁

因需預留至少兩學期作業時間，最遲應於客座教授預計抵台之一年前提出推薦。

### 第四條

本院行政會議負責審議是否邀請被推薦人。審議通過後，由本院國際交流承辦人員發出院長具名之邀請信，如接受邀請，應確認開課時數及開課時間。

聘任程序完成後，本院國際交流承辦人員應協助處理工作許可等文件，並提供被邀請人諮詢服務，包含研究室申請、住宿建議，以及其它抵台必要之相關資訊。

### 第五條

本院負責取得被邀請人相關資料，依學校規範提聘客座教授，並負責課程之規劃、開設及支援，教學助理之聘僱及訓練。

#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推薦表

被推薦之客座教授	
被推薦者英文姓名	
被推薦者中文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中文姓名，請院辦音譯取名
Email	
含其學經歷之個人網頁網址	
任職單位	(英文)  (中文)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建議開課主題或課名(可多列)	
建議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(授課至少15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(授課至少30小時)
推薦說明	
預計來台年月 *至少一年後以利作業	

本院推薦人	
姓名	
Email	
研究室分機	
日期	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下午3時